

证券代码：834720

证券简称：闽瑞股份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0年1月1日

国家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与收入有关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及其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新收入准则》。除本次变更外，公司财务报表中采用的其他会计政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续修订、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

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